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08號

原告 國照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景

被告 利崧工程有限公司即利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智

被告 陳建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08,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8,3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利崧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利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利崧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708,000元、支票號碼ZC0000000、付款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分行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並由被告陳建政、訴外人徐御桓（徐御桓另與原告成立和解）背書後，將系爭支票交付原告以為債權之擔保。詎

01 原告屆期即112年7月20日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
02 戶而遭退票。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3 語。並聲明：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8 名時，應連帶負責。發票人、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
09 之支付；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10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發
11 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
12 負責，此規定於支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29條、第39
13 條、第126條、第133條、第96條第1項及第144條分別定有明
14 文。

15 (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
16 票理由單等件為證（審訴卷第15-17頁）；而被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
19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本件被告
20 利崧公司為系爭支票發票人，被告陳建政為系爭支票背書
21 人，參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連帶清償系爭支票債務，從
22 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5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37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26 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
27 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玉芬